

公告提示

交大南洋更名“新南洋”



公司名称已改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自7月6日起变更为“新南洋”。



葛洲坝中标大工程

公司中标四川省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35.12亿元,工期2.5年。

华电能源收购兴边矿业股权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4.79亿元收购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云南铜业解散一公司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解散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诸多问题聚集 ST重实被令限期整改

本报记者 应尤佳

ST重实今日表示,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责令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通知》指出了公司在盈利预测、子公司经营控制权、母公司报表编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通知》指出,公司未能审慎编制盈利预测。公司2008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仅为盈利预测的3.77%,净利

润仅为盈利预测的67.03%。定向增发收购部分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数与实际数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根据目前主要子公司项目开发进度和商品房预售合同等资料,2009年部分主要子公司仍不能满足收入确定的条件,2009年度能否实现盈利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次,公司对子公司西安希望城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也有问题。定向增发完成后,西安希望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西安希

望城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未能进行实质性控制。

不仅如此,母公司报表编制也不正确。公司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中,2008年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为法律上子公司即增发注入资产的财务数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的相关规定,即母公司财务报表应为其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决策审批也

是公司面临的一个问题。2008年度公司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持有公司8.53%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2719万元,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交易履行应有的决策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的信息披露还有漏洞。公司2008年报中,未将持有公司8.53%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8.12%股份的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也未披露子公司长沙兆嘉向湖南华夏融资1.6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2,719万元,以及重庆渝富豁免公司债务15000万元的关联方交易。

《通知》对每一个问题都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在2009年7月30日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四川金顶 一银行账户冻结后被解冻

本报记者 赵一蕙

就在昨日宣布因诉讼纠纷在峨眉山工行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之后,四川金顶今日又发布了一则公告,称因原告的申请,法院对公司在该行的账户解除冻结,但公告并未披露原告申请解冻的原因。

四川金顶今日公告称,公司于昨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获知法院于6月10日作出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银行存款3255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现因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公司在峨眉山工行账户的冻结,法院因此做出解除冻结的裁定。

不过与此同时,四川金顶的子公司人民水泥又陷入了一起诉讼。公司昨日收到人民水泥报告,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因与人民水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人民水泥向其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由此造成的利息、罚息、复利损失,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6月23日受理此案。

第一落点

凯乐科技 预计中报业绩同比翻番

本报记者 陈捷 赵一蕙

凯乐科技今天发布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公告称,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3G牌照发放,使各大通信运营商加大投入形成巨大需求,公司光缆等产品销量增长;二是公司出售了所持长江证券股权,获得较大投资收益。资料显示,该公司去年1至6月净利润为6457万元,每股收益0.25元。这就是说,刚刚实施了10送10分红后,2009年中报每股收益依然在0.25元以上。

巨化股份 税收优惠增收6000余万

本报记者 赵一蕙

巨化股份今日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经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应返还和免征公司企业所得税合计6086.6907万元。

公司已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2007年度退税2002.04万元,并完成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上述税收返还和免征增加公司2009年净收益6086.6907万元。

太原刚玉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太原刚玉今日披露,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股票自6月30日起停牌。

柳工 可转债赎回仅占0.06%

本报记者 应尤佳

柳工今日披露,公司此次赎回的“柳工转债”,仅占发行总额800万张的0.06%,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约54万元。

2008年4月18日,柳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ST三联 淄博分公司停业调整

本报记者 赵一蕙

*ST三联今日公告,公司枣庄门店已于近日开业,同时将对亏损严重的淄博分公司业务进行停业调整。

二股东“送回”转增股 鲁抗医药还原股改隐情

本报实习记者 郭成林

三年后,鲁抗医药的股改隐情才完全浮出水面。

据公司昨日公告,鲁抗医药二股东中国资本与大股东华鲁控股以零价格转让方式签订协议,将所持有的因股改而获得的转增股以非交易方式过户到华鲁控股名下。同时,华鲁控股将在法定信息披露禁止买卖股份期限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依法及时转让这部分股份,并立即将转让所得全部转归鲁抗医药所有,增加资本公积金。

如此一来,中国资本在股改中获得的2625万股“对价收益”结束了其“纸上财富”的命运。

2006年10月,鲁抗医药以非对称形式的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方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然而,该方案对二股东的安排却颇为人所诟病。

当时,同为非流通股股东的中国资本不仅没有支付任何股改对价,且只要不在股改前协议转让股份,方案实施后还可以每10股获4.12转增股,以确保股改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如此将流通股股东视若流通股股东、股改成本由大股东一人承担的做法,令人费解。

不仅如此,记者查阅鲁抗医药与中国资本近4年年报,发现其对股改的描述与后续限售股的处理上

竟迥然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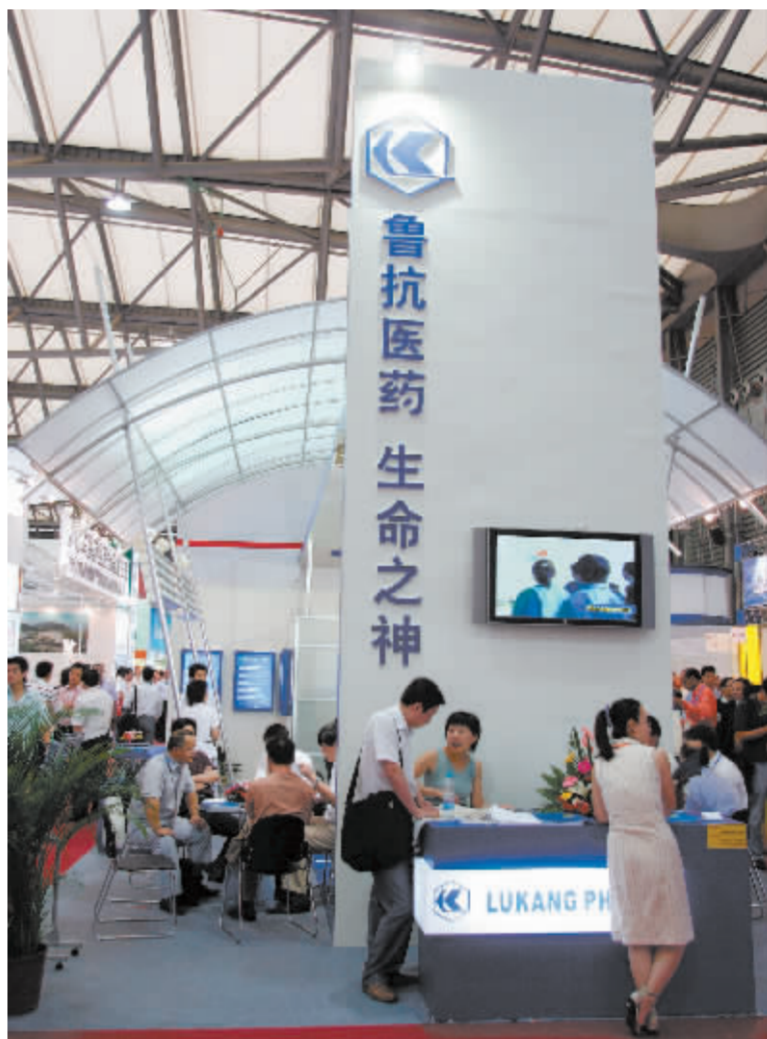
2006年底股改完成,鲁抗医药的年报显示二股东持股比例因公积金转增由6365万升至8991万,占总股本比例维持15.46%不变。中国资本的年报则显示,其6365万股限售股若要获得流通权,必须将因股改而获得的2625转增股先归还鲁抗医药。因此,公司认为其真实持股比例已被摊薄至11.46%。

2007年10月31日,中国资本第一批5%的股权解禁,鲁抗医药的年报却将其列为限售股。2008年10月31日,中国资本第二批10%的股权解禁,鲁抗医药的年报仍将其作为限售股处理。

而中国资本近3年的年报始终未将2625万转增股列入其中,持股比例以11.46%为准。2007年,公司在年报中明确表示,根据股改协议,中国资本所持有的限售股在其转增股归还给鲁抗医药前不得上市流通。

据查证,此“协议”并未在鲁抗医药的股改说明书及其后的公告中有所披露。

鲁抗医药这样的安排颇有令人玩味之处:中国资本人持有2625万股,3年后的今天完成“雷锋”使命。而鲁抗医药在3年后2625股套现收益又流回自己的口袋。当时以1元的面值从公积金转出,今天却以5元的交易价格向公积金转回,其间的价差收益又该如何计算?



整合预期落空 中粮控股再度弃购丰原生化

本报记者 应尤佳

丰原生化被纳入中粮集团农产品整合版图预期再次落空。丰原生化今日披露,中粮控股今年将不购买公司的控股权。

中粮控股是中粮集团控股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粮控股在2007年3月21日上午曾与中粮集团签订了不竞争协议,主要内容为中粮集团除包括丰原生化在内的五项保留性业务外,保证不从事与中粮控股有竞争性的业务。对于

包括丰原生化在内的五项竞争性业务,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相应股权的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中粮控股独立董事审阅中粮控股是否行使相应购买期权的会议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如购买期权开始生效的第五年独立董事仍做出中粮控股不行使该购买期权的决定,中粮集团应在6个月内将相应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相关于丰原生化的选择权已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

对于这一收购,市场一直怀有

预期,认为中粮控股会收购丰原生化股权,使后者成为其生化资产的上市平台。

2007年7月,丰原生化公告称,因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第一季度亏损,经济前景尚未明朗,中粮控股董事会决定不予选择权生效的下一年之前行使权利。2008年7月,丰原生化再次公告,中粮控股表示不行使购买期权。

尽管预期一再落空,但今年以来,中粮控股与大股东中粮集团的交易加速,中粮控股以9.73亿港元将

控股股东的四个农产品加工公司纳入自己版图外,又以现金1.13亿元收购吉林生化厂房及机器,不仅如此,中粮控股前不久还向中粮集团委托借款5亿元,这些都使得外界对丰原生化整合的预期再一次提高。

然而希望再次落空。中粮控股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考虑到丰原生化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较中粮控股现有的生化业务低,决定不会于选择权生效的下一年之前(即2010年4月3日)行使选择权。

记者观察

行情趋热传闻乱飞 上市公司天天澄清

本报记者 王璐

两市全年也只有200多家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而在经历了2007年的“大牛市”以后,各类传言通过各种渠道散布于市场,上市公司澄清公告开始不绝于耳。根据4月份以来的统计数据看,几乎每天都有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少则一天1家,多则一天6家。

出于利益驱动,95%甚至更高比例的传闻均属于利好范畴,如巨额订单、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参股券商等等。传闻题材基本上围着市场热点转。如巨化股份、ST东海、ST松辽近期先后澄清了重组传闻;达意隆澄清

了“亿元订单”传闻;四川路桥澄清参股招商证券传闻。近段时间,因H1N1疫苗概念被市场炒得火热,所以,一些生物制药公司难免“中招”。

从被传公司的股价来看,无不因传闻而经历了“上上下下”的波动。监管部门有关人士称,所有传闻背后一定有着深刻的原因,并纠缠着许多复杂利益。这些传言对股市起着兴风作浪、推波助澜的作用,被传言“击中”的公司其股票大多会在二级市场中非理性性上涨,而一旦上市公司澄清消息后,公司股价就会应声而跌。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众多传

闻事件中,不乏一些别有用心者利用不实传闻进行内幕交易并从中获利的现象。”有关人士表示,这不仅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同时也给一些不明情况的中小散户带来了利益损害。因此,该人士建议上市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难以保密、重大事件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的,可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以保证投资者在享受信息资源方面的完全平等。而当市场有莫名不实的传闻导致公司股价异动时,一定要及时澄清,必要时可实施临时停牌。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众多传

*ST丹化控股股东 财产变价方案获法院认可

本报记者 应尤佳

*ST丹化今日表示,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了公司控股股东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变价方案。

6月22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丹化集团提交的《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请求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同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